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綦发改价〔2016〕2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5〕36号）和《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6〕69号）的要求，我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废止《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綦江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綦发改价〔2014〕19号）。

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按《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綦江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綦发改价〔2016〕3号）要求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0月28日